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5樓

承辦人:沈駿弘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5868

傳真: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: AMO325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建字第110098015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
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W73YZH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110年5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320號函有關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影響致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, 涉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效期將屆,延續認可確有困難之案件,請評定專業機構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一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新北市政

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(均含附件) 電20至1/06/24文 交 88:44:1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 聯絡人:鄭棋

聯絡電話: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: chengchi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32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1102097_1100808320_110D2016737-01.pdf)

主旨: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,因應社區傳 播有擴大趨勢,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 戒至第三級,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,嚴守社區防 線1案,有關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效期 將屆,延續認可確有困難之案件,請貴評定中心配合防疫 因應措施辦理,並轉知相關單位及廠商配合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中心)110年5 月15日發布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(以下簡稱新材料)認可業務,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,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,有關新材料認可效期將屆,延續認可確有困難之案件,請相關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:
 - (一)依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之案件,得配合順延至管制期間後





二個月內補行辦理。

(二)管制期間至後二個月原認可仍視為有效。

三、上開配合防疫因應措施,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;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(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: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新材料追蹤查核,並請評定中心通知廠商辦理延續認可。繼續第三級管制: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)續辦相關事宜。

正本: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

副本: 6 直轄市政府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特設機關1、特設機關2(營建署)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:請協助刊登網站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2021/05/20文 交 08:換:01章

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 新聞稿

•••

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,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 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,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,嚴守社區防線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5)日表示,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,雙北地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)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,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,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,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,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,措施如下:

一、全國性措施:

- 1.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,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-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,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,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- 3. 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。
- 4.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。

二、第三級警戒區域(臺北市、新北市)措施(時間5月15日至5月28日):

- 1.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,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,包括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。以及教育學習場域,包括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。
- 2.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- 3.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4. 停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。
- 5. 自我健康監測,有症狀應就醫。
- 6.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應落實人流管制,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- 7. 職場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,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,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,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- 8.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隔板等防疫措施,無法落實則採外帶。
- 9. 婚、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- 10. 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指揮中心表示,除上述措施外,也將加強第三級警戒區域之醫療體系應變,包括擴大開設專責病 房、分艙分流、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、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、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 診病患、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等。指揮中心同時呼籲,第二、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 的非必要移動。

圖片



附件



◎ 0515 全國防疫因應措施



0515 雙北升三級-1



0515 雙北升三級-2



● 0515 雙北升三級-3

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

◆關閉休閒娛樂場所

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

- 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,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 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
- ◆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
- ◆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
- ◆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
- ◆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◆民眾自我健康監測,有症狀應就醫
- ◆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- ◆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,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,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(如異地或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)
- ◆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、社交距離、設置隔板等措施,無法落實則採外帶
- ◆婚、喪禮落實實聯制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
- ◆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,額外關閉場所
 - ① 觀展觀賽場所:

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

②教育學習場域:
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、社會教育機構(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)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

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

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

- ◆醫療體系應變
 - ①擴大開設專責病房
 - ②分艙分流
 - ③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
 - ④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
 - ⑤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